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9期

(总第62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总第625期)

2023年6月29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届江苏专利奖的决定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28)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慈善总会

关于江苏省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的实施意见…………… (3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29, 2023 No. 9 (Serial No.62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nnouncing the First Patent Aw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Constructing Financial Reform Pilot Zones for Sci-tech Innovation in Nanjing (14)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Industrial Heritage of Jiangsu Province ... (22)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ricing Catalog of Jiangsu Province (28)

Opin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Jiangsu Commission of Health, the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Charity Fede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Charitable Relief for Major and Critical Diseases of Children from Difficult Famil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34)

A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Rural-Urban Development,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thods for Managing the Distribution Services of Bottled Gas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届江苏专利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3〕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更好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根据《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苏政发〔2022〕66号),经组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一种多功能抗裂外加剂”等9个项目首届江苏专利金奖、“监测系统故障自诊断方法”等20个项目首届江苏专利银奖、“HIV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等48个项目首届江苏专利优秀奖、乔光辉等10名同志首届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当前,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总目标、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总蓝图,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人员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努力创造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际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首届江苏专利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附件

首届江苏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江苏专利金奖(9项)

1. 一种多功能抗裂外加剂(ZL201210141639.2)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止血夹(ZL201410222753.7)

专利权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三区域电流差动保护方法(ZL201410462694.0)

专利权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换相控制方法及换相控制装置(ZL201410810716.8)

专利权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EGFR抑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ZL201580045311.2)

专利权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ZL201611076904.8)

专利权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履带起重机(ZL201830721208.1)

专利权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8. 车辆液控转向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910633162.1)

专利权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 海底电缆及其制造方法(ZL202011568968.6)

专利权人: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江苏专利银奖(20项)

1. 监测系统故障自诊断方法(ZL200910030990.2)

专利权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适用于干喷湿纺的高粘度纺丝原液的制备方法(ZL200910234653.5)

专利权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 不锈钢带接头自动焊接设备及其生产方法(ZL201210455950.4)

专利权人: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双脲酯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410100523.3)

专利权人: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适用于GPU纯矩阵运算的快速离散元数值计算方法(ZL201410405053.1)

专利权人:南京大学

6. 一种特高压电流互感器检定用大电流升流装置(ZL201510373191.0)

专利权人: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自平衡耐压壳装置(ZL201510586853.2)

专利权人:江苏科技大学

8. 一种含硅改性耐高温氰酸酯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ZL201510746188.9)

专利权人: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粘弹性介质的粘弹性参数检测方法和设备(ZL201510993421.3)

专利权人: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0. 一种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ZL201680010382.3)

专利权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快速相关邻域特征点的滑窗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ZL201610562320.5)

专利权人: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 高可靠性介质波导滤波器(ZL201610715616.6)

专利权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超薄双玻光伏组件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ZL201610945118.0)

专利权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于光强传输方程的环形光照明高分辨率定量相位显微成像方法
(ZL201710182694.9)

专利权人:南京理工大学

15. 一种用于高精度定位和测量的二维三自由度微动平台结构
(ZL201710821868.1)

专利权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 闸片托组件、闸片组件、制动装置以及轨道车辆(ZL201780076617.3)

专利权人: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 一种巷道掘进面移动式干式过滤除尘系统(ZL201711346211.0)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

18. 一种基于相推法的光器件时延测量方法及装置(ZL201911057880.5)

专利权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苏州六幺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 基于多视角点云数据的飞机标准件模型快速重构方法(ZL201911262611.2)

专利权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一种复合纤维滤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308624.9)

专利权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苏专利优秀奖(48项)

1. HIV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ZL03816434.5)

专利权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改进的比阿培南的制备方法(ZL200610038044.9)

专利权人: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3. 一种矿用安全监控系统的瓦斯传感器的在线调校方法(ZL200810019971.5)

专利权人: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

4.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ZL201180014397.4)

专利权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静电喷雾式无人直升机施药系统(ZL201210182807.2)

专利权人:南京林业大学

6. 一种云存储系统中提升并发访问性能的数据快速存储方法(ZL201210403644.6)

专利权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碳包裹多面体银纳米粒子及其可控自组装的制备方法(ZL201310190322.2)

专利权人:南京大学

8. 半导体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ZL201410061904.5)

专利权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补燃型溴化锂吸收式换热系统(ZL201410071231.1)

专利权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水稻机插的缓释复混肥(ZL201410175904.8)

专利权人:南京农业大学

11. 辐射探测、测量、识别、成像系统的定时装置及方法(ZL201410277442.0)

专利权人: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

12. 阶梯式垃圾焚烧炉(ZL201410414565.4)

专利权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 水工建筑物渗流性态分布式光纤感知集成系统与amp;方法(ZL201510345172.7)

专利权人:河海大学

14. L波段高效率、高线性度空间行波管(ZL201510490825.0)

专利权人: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15. 基于微波的智能交通行为感知方法及系统(ZL201510650462.2)

专利权人:南京慧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制备盐酸右美托咪定关键中间体的方法(ZL201510800034.3)

专利权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一种利用磁性树脂分离提纯赤霉素 GA3 的工艺(ZL201510864578.6)

专利权人:南京工业大学

18. 一种空域动态调配的滚动时域控制方法(ZL201610553920.5)

专利权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9. 一种基于TBLC活化过氧化氢体系的织物轧蒸漂白方法(ZL201611025859.3)

专利权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 视角可切换的液晶显示装置及视角切换方法(ZL201680017266.4)

专利权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 γ -氨基丁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2083.0)

专利权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22. 列车制动闸片(ZL201611220050.6)

专利权人: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3. 一种乙炔清净废硫酸的再生工艺(ZL201611226230.5)

专利权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一种基于三维点云的目标识别与定位方法及系统(ZL201710081331.6)

专利权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非贵金属复合氧化物整体式催化燃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256841.2)

专利权人:南京工业大学

26. 一种硅片水平生长设备和方法(ZL201710300122.6)

专利权人:常州大学

27. 汽车(依维柯)(ZL201730156739.6)

专利权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8. 一种地铁车辆门系统异常工况和部件退化的同步检测方法(ZL201710378336.5)

专利权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9. 基于三维卷积神经网络的视网膜OCT图像的分类方法(ZL201710506132.5)

专利权人:苏州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使用有机硅制备高质量光纤预制棒的方法(ZL201710582304.7)

专利权人: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阳离子树脂基载锆纳米复合吸附剂的工业制备方法(ZL201710707171.1)

专利权人:南京大学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洗衣机(ZL201710853500.3)

专利权人: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33. 气体突破压力测试装置及方法(ZL201711182357.6)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

34. 逆变奥氏体韧化的马氏体不锈钢及其制造方法(ZL201810102932.5)

专利权人:南京理工大学

35. 用于核电站构件放射性去污的复合激光去污装置及方法(ZL201810315736.6)

专利权人: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球栅阵列的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ZL201810737627.3)

专利权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一种垃圾渗滤液MBR出水深度处理方法及系统(ZL201811424126.6)

专利权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电容式麦克风(ZL201811472303.8)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一种铝合金低压铸造及时补给金属元素装置及其补给方法(ZL201910400428.8)

专利权人: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一种P型钝化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ZL201910474322.2)

专利权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1.深海潜水器分布式智能漏水检测系统及方法(ZL201910693923.2)

专利权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42.一种富含高污浊胶体颗粒物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ZL201910865924.0)

专利权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43.一种液压挖掘机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910859246.7)

专利权人: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44.亚稳态检测装置和方法、ADC电路(ZL201911366573.5)

专利权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HyperledgerFabric 区块链隐私数据存储与访问系统及其方法
(ZL201911384637.4)

专利权人:南京理工大学

46.一种高导电型碳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792085.7)

专利权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400MPa级耐蚀钢筋及其生产方法(ZL202110051522.4)

专利权人: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8. 一种三氯氢硅质量检测方法、提纯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2110774793.2)

专利权人: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江苏专利发明人奖(10名)

1. 乔光辉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 仲兆祥 南京工业大学

3. 沈纲祥 苏州大学

4. 苗丕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 范 兰 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 桂夏辉 中国矿业大学

7. 郭 凯 南京工业大学

8. 戚 湧 南京理工大学

9. 麻 晗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 谢庆国 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1日

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深入推进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印发的《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科技自立自强和高水平供给、区域高质量发展,突出金融供给侧改革,加强区域间协同联动,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质效,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

城市和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撑,着力构筑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生产新高地。

力争到2027年末,南京市培育、新设、改造、引进科创金融专营组织100家以上,形成结构合理、配套完善、保障有力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科创企业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0%,新增科创企业上市公司60家以上,备案基金(创投企业)规模5000亿元以上,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超400亿元,科创企业融资可得性明显提高;科创金融的营商环境、政策牵引和人才支撑得到全方位提升,信用体系和风控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将南京市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合作示范区、产品业务创新集聚区、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区、金融生态建设样板区、产城深度融合领先区。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1.发展科创金融专营组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南京市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等,鼓励银行机构对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资产管理、理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专业子公司,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领域。优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营商环境,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实资本金,提升科创企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2.丰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科创金融辅助服务业态,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以信用评级和知识产权评价流转为特色的金融中介服务优势产业。支持金融机构在南京市建设后台运行与服务基地,构建开放协作、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的科创金融后台体系。支持南京市建设特色科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园区。

3.激发科技创新载体活力。推动南京市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支

持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硅巷等各类载体。支持各类科创载体因地制宜探索资本招商新模式。鼓励南京市科创载体建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产业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深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企业,以及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依托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探索金融支持农业科技发展新机制。

4.探索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向上争取内部资金价格转移定价、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等支持政策,建立完善科创金融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制度,提升商业银行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支持南京市探索优化政府引导基金、国有股权投资资本管理,建立契合科创投资特征,以长期价值、社会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二)创新科创金融产品服务。

5.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链条。鼓励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南京市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企业等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单位,提供存证、确权、孵化、融资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覆盖面。支持南京市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融资、评估、转移对接服务能力。

6.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南京市开展科创金融提质增效行动,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对科创贷款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推动“宁创融”增量扩面。鼓励商业银行提升科创企业首贷比,为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创新科创金融利率定价模式,运用“远期共赢”利率定价机制等,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无还本续贷,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初创期科创企业的支持。支持商业银行丰富信用贷款产品种类,提高科

创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南京市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扩展金融服务产业链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各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建立健全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四方合作机制,更好为科创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7.强化科技保险供给。引导保险公司研发推广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新材料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以及集成电路险、网络安全险、软件险、生物医药险等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为科创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依法依规投资面向科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8.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投资机构、产业资本等围绕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成立专项投贷联动基金,助力强链补链。

(三)用足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

9.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上交所江苏企业上市培育基地、深交所江苏上市培育基地、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平台载体,加大优质科创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已上市科创企业再融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开展并购重组,带动链上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证券交易所的有机联系,建立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引导推动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执业质量,加大力度服务南京市科创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10.支持科创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债等,探索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支持南京市和证券交易所加强合作,引导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发行知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公开发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创新科创企业债务融资增信方式,引导构建适合科创企业的担保和反担保模式,降低科创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相关金融要素市场会员资格。

11.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引导作用。支持南京市通过财政奖补等方式,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投资力度。争取国家重大产业投资基金在南京市落地,注重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协同构建产业、科创、人才、天使四大系列基金。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发展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与退出,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争取私募股权(PE)和创业投资(VC)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推动解决基金份额转让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转效能。

(四)加强科创金融改革协同。

12. 拓展科创企业跨境投融资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科创企业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推进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限额内自主借用外债。有序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引导符合条件的境外资金投资南京市科创企业。支持南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通过跨境投资提升南京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和国别国际合作园等科创载体孵化功能。支持南京市争取开展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试点。

13. 推动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长三角地区要素资源对接,深化机构、市场、业务等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科创金融标准,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跨省(市)联合授信机

制,发展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有效满足科技产业及重大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信息服务和融资中介功能,积极参与“长三角征信链”建设,促进长三角区域征信数据互联互通,打造科创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枢纽。

(五)推动科技赋能金融。

14. 加快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南京市实施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工程,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聚示范区和基础设施创新中心,构建基于数字基础设施的科创产业生态链。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技术在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布局和应用。探索构建安全自主可控的金融云服务平台。支持南京市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加强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底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南京金服”平台服务能级,打造一站式科创金融综合供给体系。高起点建设大商所行业信创实验室。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

15. 有序共享科创金融数据。建立健全科创企业名录库、科技项目信息库、技术专家库等科创资源信息平台,面向金融机构有序合规开放。发挥数据要素倍增作用,依法推进政务类涉企数据与金融机构联通、核验、共享,为金融机构对科创企业精准画像、开发科创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提供支撑。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互联共享,拓展更多数字金融应用场景。

16. 注重金融科技应用。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平台、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央企旗下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南京市,引导优质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在南京市落地,培育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研发机构。支持金融机构迭代升级信息技术产品,保障金融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开发符合科创企业特性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模型,依法合规开展智能信贷、智能投顾等金融服务,为科创企业定制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以质量为导向创新科创企业评级方法,开展科创企业评级。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申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和南京

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加强试点项目推广应用。

(六)优化科创金融生态。

17.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南京市建设一批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吸纳金融机构入驻并针对科创企业的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推动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建邺区金融法庭等建设,支持设立科创企业案件审理和仲裁绿色通道。依托“南京科技金融路演中心”“金鱼嘴每日路演”等常态化路演平台,促进区域金融资本与创新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18. 完善政策支撑体系。综合运用风险代偿、奖补激励、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汇聚政策资源、金融资源、产品资源、机构资源和监管资源,健全政金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南京市内科创企业的投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向南京市集聚,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高质量发展。推动南京市加大对金融服务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的财政支持力度。

19. 汇聚科创金融人才。整合产业部门、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等多方资源,支持南京市引进国内外创新型产业人才。搭建科创金融领域高水平人才智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领“紫金山英才卡”。鼓励金融机构广泛引智,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提升科创金融服务的专业性。畅通高等院校与科创企业信息对接渠道,发挥高等院校专业研究优势,帮助科创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

20.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意识,运用监管科技,建立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监管系统,健全与科创产业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科创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金融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处置机制,共享监管数据,提升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综合运用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监管科技等手段,着力构建包容审慎的金融监管科技实践模式。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科创金融改革领导协调小组,纳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协调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南京市作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整体推进试验区建设。省有关部门根据试验区建设和发展需求,加强指导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强化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配套支持。南京市创新各类体制机制,加大资源资金投入,综合运用投、奖、补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在增进信用、分散风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改革试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三)做好监测评估。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估机制,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试验区建设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果。

附件:省科创金融改革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现将《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17日

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江苏工业软实力,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江苏省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工业遗产,是指在江苏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江苏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江苏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

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江苏省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组织江苏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指导各地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大运河、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江苏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江苏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权明晰；
- (二)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江苏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

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江苏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江苏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江苏省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江苏省工业遗产标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第十三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四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江苏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通过专项资金(基金)等方式,支持遗产保护专题研究和活化利用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六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江苏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和完善江苏省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加强数字化管理,做好国家版本库资源对接工作,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向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江苏省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等情况。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八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十九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条 加强对江苏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工业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江苏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体验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利用江苏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江苏省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江苏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五条 支持工业文化智库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强化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专业培训及国内外交流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损毁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工作,按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自查整改情况以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甄别核实后,将重大问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江苏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反映。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江苏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江苏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一年之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一年未整改或整改评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江苏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出,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江苏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江苏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江苏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3.江苏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
4.江苏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对我省2017年公布的《江苏省定价目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省定价目录》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3年6月30日。《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苏价规〔2017〕1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5月22日

江苏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 分除外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 外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供热价格 辖区内供热管网运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道路客 运价格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竞争充分的线路实行市场调节价 包括车辆基本站务服务收费、旅客基 本站务服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交通 运输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 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 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 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政 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内长江公路渡口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政 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船舶过闸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部门	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部分水利船闸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轮渡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城市交通价格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部门	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8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	其中学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幼儿园收费和公办学历教育(小学、初中)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教育	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	其中学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线上培训收费 线下培训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管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10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除省管以外的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床位费、护理费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基本殡仪服务费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中央在宁及省属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辖区内除省定价以外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和汽车停放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人防工程车位,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管理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包括水权、公共资源、粮油、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国有资产产权等交易市场除定价以外的部分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价格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者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者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县”指县和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作。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范围内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七、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管理。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者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慈善总会关于江苏省 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的实施意见

苏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慈善总会：

为更好地发挥慈善救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切实缓解我省困难家庭重特大疾病患儿的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健全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救助、社会扶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的方针，在用足用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整合慈善资源，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运作机制。

二、救助原则

- (一)属地管理；
- (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

三、资金筹集

- (一)财政预算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
- (三)慈善组织募集的善款；
- (四)其他合法来源。

四、救助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患重特大疾病、参加基本医保的下列对象可以申请救助:

- (一)孤儿(含弃婴);
-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儿童;
- (四)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

五、救助病种

本着“先易后难、量入为出”的原则,确定以下几个病种的住院或门诊治疗救助,待条件成熟时,再适当扩大范围。

- (一)儿童血液病;
- (二)先天性心脏病;
- (三)尿毒症;
- (四)恶性肿瘤;
- (五)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罕见病。

六、救助实施

(一)财政预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患儿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实施救助。慈善募集款优先救助患儿合规医疗自付部分,慈善募集款有结余情况下,根据《慈善法》和捐赠人意向,对患儿高额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二)根据受助患儿家庭经济状况对个人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分类给予救助。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是指患儿住院和门诊合规医疗总费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等余下的金额,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三)各医疗机构应积极支持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科学控制医疗费用。

七、组织运作

(一)省级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慈

善募集款组成,其中慈善募集款按不低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总额的40%投入,在省慈善总会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各地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组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而定,一般采取由财政预算、慈善募集款、福彩公益金按比例投入,建立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长效机制。

(二)政府履行管理职责,并委托慈善总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患儿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特殊情况确需异地转诊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慈善救助费用由县(市、区)慈善总会将应由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支付的医疗救助费用拨付给受助儿童或其监护人。

县(市、区)慈善总会按规定向省、市级慈善总会申请补助。经审批后,省、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县(市、区)慈善总会账户。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工作机制,省级成立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省慈善总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责任。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研究和协调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制度与基本医保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

(二)部门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抓好落实。

民政部门牵头研究健全完善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有关规章制度,编制救助资金预算,协调慈善总会受理救助申请、审批和救助资金的审核拨付,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实施绩效管理,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履行儿童救助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职责。及时将困难家庭患儿身份信息推送医保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财政部门指导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在省级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慈善救助资金,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资金。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大病种类。进一步落实困难家庭儿童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指导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制定医疗救助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困难家庭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及一站式结算,做好与慈善救助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结算费用的监管。

省慈善总会配合省级民政部门制定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实施细则。各地慈善总会负责募集社会各界善款,具体组织实施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包括受理救助申请、公示、审批和救助资金的审核拨付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资金管理

各地慈善总会应对慈善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各地慈善总会定期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民政、卫生健康、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慈善总会

2023年5月22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
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维护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20〕7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的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试行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经2023年5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试行办法》作出如下修改,现予印发,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一、删除《试行办法》标题中的“(试行)”。

二、删除第二十六条中的“统一销售价格”。

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配送服务管理,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二、一般规定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

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瓶装液化石油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

第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储配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本企业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

三、配送车辆

第六条 用于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机动车辆,应当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车辆,并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积极推广使用电动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

第七条 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车身标色采用黄色(加法色系 R:255,G:255,B:0),车身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企业标志、企业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用于配送的机动车辆应当配备干粉灭火器。

第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配送的气瓶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

第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批准。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气瓶装卸作业后迅速驶离。

第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为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并确保实时通讯在线。

四、服务站点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地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站点,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条件。

应当对实瓶、空瓶及待检瓶明确划分存放区域,防止各类气瓶混放;非营业时间存有气瓶时,应当安排人员值班或者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第十四条 服务站点应当对进站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发现有漏气、超期未检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瓶,应当及时退回储配站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到服务站点来换气的用户或者由服务站点送气上门的用户,服务站点应当做好用户实名登记,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企业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五、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选择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送气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人员担任送气工,并依法与送气工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送气工的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应当符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送气工发放送气服务证,并将送气工的身份证或者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送气服务证等信息录入江苏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及时予以更新。送气服务证式样由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制定。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汇总的各企业送气工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送气工合同期届满未续签、合同期内离职或者严重违法违章被开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注销送气服务证。

第二十条 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服装统一标识,服装衣襟、背部等醒目位置标明企业名称、标志、服务电话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字样,服装样式由各地制定。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要求和监督送气工在执行配送任务时,遵守以下规定:

- (一)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带送气服务证,遵守服务规范;
- (二)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
- (三)按规定节点扫气瓶标识码,及时将信息传至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 (四)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不得私自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中、运输工具中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 (五)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 (六)不得配送非本企业气瓶;
- (七)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送气工送气服务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发现送气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穿统一送气工服装、未佩带送气服务证以及未使用统一标识送气车辆进行配送服务的;

(二)未按经营许可范围配送、为非本企业配送以及违规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三)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气瓶的,以及相互倒灌、随意倾倒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四)一年内在配送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被交警处罚2次及以上的；

(五)未按约定时间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乱收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投诉的；

(六)未按规定配送节点扫描气瓶标识码,以及有意干扰配送车辆定位系统、不实时通讯在线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八)不服从管理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送气工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黑名单的送气工,全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5年内不得聘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送气工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送气任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其进入,并向燃气主管部门举报。

六、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燃气、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分析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秩序。

第二十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标

识”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禁区通行证通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货物营运车辆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充装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委托配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用户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不得超过2只15公斤气瓶。用户自提相关要求由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20]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9期（总625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